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86號

聲 請 人 榮順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桑若芝

相 對 人 蔡育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205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而向本院提存所提存新臺幣100萬元，經本院提存所以108年度存字第221號擔保提存事件准予提存在案，現因訴訟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及第106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又供擔保人依據同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，應向命供擔保之法院為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參照），與當事人實際上提存之法院無涉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雖於本院提存所提存上開擔保金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

01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何幸崇